

# 临汾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

临环委办函〔2025〕4号

## 关于2024年12月各县市区环境空气 降尘监测结果的通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：

根据监测统计结果，现将全市2024年12月环境空气降尘监测结果通报如下：

2024年12月，17个县（市、区）和临汾开发区降尘量均小于7.0吨/平方千米·月。降尘量由小到大排名前三的依次为：洪洞县，临汾开发区、隰县、古县、襄汾县、安泽县并列，排名后三的依次为：乡宁县、永和县（与乡宁县并列）、蒲县。吉县、浮山县、蒲县、翼城县、永和县、安泽县、大宁县等7个县降尘量同比上升，其余10个县（市、区）和临汾开发区降尘量同比下降。

特此通报

附件：2024年12月各县市区环境空气降尘监测结果

临汾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

2025年1月2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## 2024年12月各县市区环境空气降尘监测结果

单位：吨/月·平方公里

排名	县（市、区）	降尘站点名称	降尘量	同期降尘量	同比变化率（%）	同比变化率由好到差排名
1	洪洞县	洪洞环保局	2.5	4.0	-37.5	3
2	临汾开发区	唐尧大酒店	2.9	4.0	-27.5	5
2	隰县	政协大楼	2.9	3.7	-21.6	7
2	古县	城镇小学	2.9	3.5	-17.1	8
2	襄汾县	县政府	2.9	7.3	-60.3	1
2	安泽县	党校	2.9	2.5	16.0	13
7	浮山县	环保局	3.0	1.8	66.7	17
8	翼城县	南官庄新村	3.1	2.2	40.9	15
9	汾西县	水厂	3.3	3.8	-13.2	9
10	侯马市	侯马环保局	3.4	5.5	-38.2	2
10	曲沃县	乐昌中学	3.4	5.3	-35.8	4
12	尧都区	尧都区政府	3.5	4.8	-27.1	6
13	霍州市	北环办	3.6	4.0	-10.0	10
14	大宁县	大宁县政府	3.7	3.3	12.1	12
15	吉县	一中	4.3	2.3	87.0	18
16	乡宁县	自来水公司	4.5	4.9	-8.2	11
16	永和县	东山水厂	4.5	3.2	40.6	14
18	蒲县	电力公司	6.2	3.8	63.2	16

备注：同比变化率负数表示同比下降，正数表示同比上升。

---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

---